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 本署偵破首宗醫院人員勾結詐騙集團

### 盜用病患個資申辦「動滋券」案

本署賴穎穎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，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，破獲被告考○○所屬之詐騙集團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考○○獲准。

檢察官破獲上開詐騙集團後，發現詐騙集團成員考○○疑握有醫院所流出之病患個資，經抽絲剝繭、深入追查，赫然發現「林○醫療社團法人林○醫院」（下稱林○醫院）之病房客服員林○○竟與詐騙集團勾結，由林○○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手機拍攝醫院內部系統資料庫之病患個資後，傳送予詐騙集團成員考○○，考○○本欲利用個資申請文化幣，因無雙證件而不成，乃轉向教育部體育署核發「青春動滋券」（下稱動滋券）之程序，冒用林○醫院之病患個資大量申辦動滋券，隨後再透過拍賣網站販售得利。

檢察官查得上情，旋於同年 7 月 25 日，指揮警察機關持搜索票，前往林○醫院執行搜索，並深入清查林新醫院流出之病患個資數量，發現林○○洩漏之病患個資共計 696 筆，其中 48 筆已遭冒用並成功申請動滋券。被告羈押獲准後，全案經檢警共同合作並由警方費時多日、反覆比對查證近千筆資料後於近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就林○○、考○○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提起公诉。另認被告等惡意盜用個人資料，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並濫用政府設立動滋券美意，惡行非輕等情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近年來詐騙猖獗，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，本署呼籲不論公、私部門，均應建立完善之資安規劃及保密措施，避免個人資料及機敏資訊外流；本署亦將遵循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積極查緝詐欺犯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